

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公示稿)

云南盈江浦弘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第一部份 方案编制背景

一、任务的由来

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国将培育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

2017年云南省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发展的意见》，意见明确提出2017年启动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鼓励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到2019年，全省建成20个左右全国一流特色小镇，建成80个左右全省一流特色小镇，力争全省25个世居少数民族各建成1个以上特色小镇。

“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项目已于2017年通过云南省特色小镇评审会，作为其中之一被纳入80个创建全省一流的特色小镇。2019年10月编制完成了《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总体发展总体规划（2017-2020）》（2019年修改），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了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总体规划的批复，批复文号：盈政复[2019]134号；于2020年3月20日取得了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之蓝万塔小镇（一期）商业街、田园水乡A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意见，批复文号：盈政发[2020]41号。

2019年12月，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完成了《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624828.34万元，项目位于盈江县平原镇与弄璋镇交汇处，距离县城8km，四至范围为东接省道S233，西至大盈江，南靠弄璋镇，北临平原镇；规划范围8.4平方公里，总规划面积844.44公顷。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区基础设施和四个产业园区建设，分别为万塔休闲农业园农副产品及物流产业园、大健康产业园、文化旅游产业园及配套住宅等一批重点产业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464612.94平方米（含休闲农业园非建设用地），建设用地1029522.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18898.9平方米，项目平均容积率约1.4，配套住宅部分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商业、产业部分建筑密度45%、绿地率25%。共分三期完成，该项目于2020年3月23日取得了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复文号：盈发改投资备案[2020]9号。根据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前期工作由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成，工程具体由云南盈江浦弘置业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28年12月竣工，一期预计2024年7月竣工。

在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征地红线内的场地均用于开发建设，没有剩余的场地用于修建临时工棚、堆料用地和办公生活区等，因此，为满足项目建设的顺利快速实施，部分施工场地位于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外，主要为临时工棚、临时办公生活区、材料堆放场地，临时用地已于2021年10月开始建设并使用，根据盈江县自然资源局的要求，位于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施工场地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需提交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2022年3月，云南盈江浦弘置业有限公司已申请临时施工场地中的3个地块作为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项目配套设施用地使用，并编制了《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该方案已通过评审并备案。

本报告临时用地为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项目（一期）的材料堆场，主要用对堆存为万塔小镇项目（一期）建设所需钢材等材料的堆放，因此，征得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同意，满足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项目的建设，云南盈江浦弘置业有限公司本次将申请临时钢材堆料场作为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项目配套设施用地申请临时用地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是属于有复垦任务的项目，待临时用地使用年限到期后，该项目应按照国家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履行复垦义务。由于临时用地早期申请材料均命名为“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为保持资料名称的一致性，根据档子自然资管管理部门的要求，本方案将报告名称命名为“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故委托云南超图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开展《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以下称“方案”）编制工作。

受云南盈江浦弘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后，云南超图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通过认真研究主体

才项目设计等资料,并向专家咨询意见,结合项目特点开展公众参与等相关调查工作,根据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编制《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二、编制的目的

长期以来,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土地、矿产资源开发支持了各项生产建设,但也留下了大量废弃地,未得到及时复垦利用。随着各地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工矿废弃地的数量依然持续增加,导致土地复垦“旧账未还、新账又欠”,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加剧了人地矛盾,影响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加强土地复垦工作,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云南盈江浦弘置业有限公司必须对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损毁的土地承担复垦责任和义务,现委托设计单位编制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其主要目的如下:

(1) 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措施和计划落实到实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获得建设权的同时,自觉履行对被破坏土地进行复垦的义务,贯彻落实“统一规划、源头控制、防复结合”的要求,尽量控制或减少对土地资源不必要的损毁,做到土地复垦与生产建设统一规划,把土地复垦指标纳入生产建设计划;

(2) 为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提供技术依据和实践指导。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主要是对建设项目造成的土地损毁和影响程度作出初步的预测,并根据不同阶段建设工程对土地的损毁情况制定出不同的复垦措施,明确不同阶段的土地复垦范围和任务,有利于指导工程各阶段的项目建设安排及复垦工作计划的实施;

(3) 为土地复垦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土地复垦费征收等提供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有利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复垦任务的完成和复垦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搞好土地复垦工作;

(4) 为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供保障。土地复垦方案

的实施，为增加建设用地和补充耕地提供来源，减少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面积，节约利用土地，同时复垦后的土地恢复了土地，防治和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

第二部份 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	云南盈江浦弘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飞眼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唐颜明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盈江县弄璋镇飞勐村委会允眼村民小组		
	资源储量	—	投资规模	624828.34 万元
	批复文号划定项目区范围	205331237220009	项目区面积	0.1407hm ²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G47G080031		
	临时用地使用年限	2.5 年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4 年 9 个月 (2022 年 8 月至 2027 年 5 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超图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兴辉		
	资质证书名称	测绘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编 号	乙测资字 5310946
	联系人	吕则航	电 话	
	主要编制人员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李兴辉	项目负责	工程师	
	王秀芝	技术负责和审核	工程师	
	吕则航	技术编制	工程师	
徐紫薇	技术编制	工程师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复垦区 土地利用现状	耕地	水田	34.6863	0.1407	0	34.5456
		旱地	0.1874	0	0	0.1874
	林地	竹林地	0.8911	0	0	0.8911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0.2115	0	0	0.2115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0.4261	0	0	0.4261
	水域及水利设施 施用地	沟渠	1.9574	0	0	1.9574
		水工建筑用地	0.0809	0	0	0.0809
	合 计		38.4407	0.1407	0	38.3000
	复垦责 任范围 内土地 损毁及 占用面 积	类 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 毁		挖 损	0	0	0	
		塌 陷	0	0	0	
		压 占	0.1407	0.1407	0	
		小 计	0.1407	0.1407	0	
占 用		0	0	0		
合 计		0.1407	0.1407	0		
土地复 垦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²)			
			已复垦	拟复垦		
	耕地	水田	0	0.1407		
	合 计		0	0.1407		
	土地复垦率		复垦面积	复垦率 (%)		
		0.1407	100%			
工作计划	<p>1、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p> <p>使用期：根据“自然资规[2021]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临时用地主要为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一期）的建设服务，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一期）已于2020年3月开始建设，计划于2024年3月建成。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0月开始建成并使用，因此，临时用地的使用年限为2.5年（2021年10月-2024年3月），截止本方案编制时间（2022年7月），本项目临时用地剩余使用年限为1年8个月（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p> <p>复垦期：临时用地于2024年3月使用完毕后即可进行复垦，复垦期为1个月，即2024年4月。</p> <p>管护期：根据本复垦项目工程量,结合项目特点,考虑土地复垦工程于使用期完后对用临时用地进行复垦并管护,计划管护期为3年（2024年5月至2027年5月）。</p>					

复垦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和费用预存		<p>因此,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4年9个月,即2022年8月至2027年5月。</p> <p>2、复垦工作计划安排</p> <p>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1-2011),原则上以5年为一阶段进行土地复垦工作安排的要求,本项目共计1个阶段,复垦面积为0.1407hm²,实际复垦面积为0.1407hm²,本项目分年度复垦计划安排表如下:</p> <p>第一年(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临时土地使用期,该年度主要的工作内容为对主体工程拟损毁部分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并对临时用地进行监测,具体工程量为:表土剥离703.50m³。本年度静态总投资为0.35万元,动态总投资为0.35万元。</p> <p>第二年(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使用期、复垦期与管护期。临时用地在2024年3月使用到期后对其进行全面复垦,根据复垦年限安排,本方案设计复垦期为1个月,复垦工作结束后,根据土地复垦规程相关要求,对复垦区域的复垦质量进行验收。复垦的工程内容为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具体复垦措施为:构筑物拆除(简易大棚结构)210.00m²,地坪拆除120.00m²,弃渣清运130.50hm²,场地平整422.10m³,覆土703.50m³,垒埂9.50m³,土地翻耕0.1407hm²,撒播土壤培肥(光叶紫花苕子)0.1407hm²,施有机肥0.1407hm²。本年度复垦面积为0.1407m²,全部复垦为水田。复垦完后对复垦区进行管护。本年静态总投资为4.90万元,动态总投资为5.24万元。</p> <p>第三年(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管护期。本年度主要是对复垦区进行管护,本年静态投资为0.30万元,动态投资为0.34万元。</p> <p>第四年(2025年8月至2026年8月):管护期。本年度主要是对复垦区进行管护,本年静态投资为0.30万元,动态投资为0.37万元。</p> <p>第五年(2026年8月至2027年5月):管护期。本年度主要是对复垦区进行管护,本年静态投资为0.30万元,动态投资为0.39万元。</p>
	保障措施	<p>保障措施</p> <p>1、组织保障措施</p> <p>复垦方案重在落实,切实改善开发建设项目所造成的土地和生态环境损毁,审批后的方案由企业或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并受当地或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为保证全面完成各项治理措施,必须重视并完成以下工作:</p> <p>1)项目建设单位应健全工程项目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领导、管理和实施工作,并配合地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复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组织学习《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意识;</p> <p>2)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土地复垦各项措施;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对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进度、质量、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在监督方法上采用建设单位定期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必要时采取行政、经济、司法等多种手段促使土地复垦方案的完全落实。</p> <p>3)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单位应主动与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地方土地行政监察机构对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疫和技术指导。认真贯彻“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严格监督执行土地复垦的各项工作措施。</p> <p>4)对已复垦的土地要加强管理、维护,防止其他人为损毁。</p> <p>2、费用保障措施</p>

	<p>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生产建设类项目,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应在工程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并与主体工程建设资金同时调拨使用,同时施工、同时发挥效益;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落实土地复垦资金,保证方案实施。</p> <p>复垦费用主要发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包括各种复垦工程技术措施实施的费用。复垦费用按照国土资发【2006】225号规定:“土地复垦费要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并足额预算”。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复垦费用总计6.69万元,全部计入生产建设成本。</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情况有与方案重大不符之处,将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及时合理调整复垦资金预算,以保证复垦工作的正常进行。</p> <p>2) 为严格资金管理使用,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组建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结算工作。</p> <p>资金的使用管理是复垦工作能否按期实施的关键,由于本方案复垦时间较短,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相关精神,原则上复垦费用应在方案评审通过后一次性缴纳完成。</p> <p>3) 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为确保项目资金能安全运作,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必须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p> <p>4) 资金支付必须实行报请制度,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支,支出单据须经经办人签字认可,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列支。项目资金设置专用帐户,会计、出纳人员专项管理。</p> <p>3、监管保障措施</p> <p>a) 政策措施:</p> <p>1)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认清土地复垦在经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取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理解支持,充分发挥各项有利条件。</p> <p>2) 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制定土地复垦的奖惩制度。</p> <p>3) 加强监督,对复垦后的土地及时组织验收,合格的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p> <p>b) 管理措施:</p> <p>1) 抓好资金落实,严格审查资金的应用情况;</p> <p>2) 按照方案确定的年度复垦方案逐地块落实,对土地复垦实行计划管理;</p> <p>3) 严格执行本土地复垦方案,加强对未规划土地的管理,禁止随意开发;</p> <p>4) 保护土地复垦单位的利益,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p> <p>5) 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不搞半截子工程。在土地使用中严格实行招标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队伍以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进度;</p> <p>6) 加强复垦后的土地利用与保护、巩固工作。</p> <p>4、技术保障措施</p> <p>本复垦项目复垦内容较为单一,复垦任务较简单,但是,为保证方案的顺利实施,必须采用一定的技术保障措施。</p> <p>1) 落实设计: 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在具体的测量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报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若土地复垦方案和工程设计要作变更,则必须办理相应地报批手续。</p> <p>2) 在工程施工阶段,业主方须聘用有资质的监理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工程监理,严把质量关。监理单位定期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土地复垦工程施工进度、质</p>
--	--

		<p>量报告。</p> <p>3) 工程竣工前必须验收土地复垦工程内容, 以达到土地复垦方案既定的目标、内容。</p> <p>4) 加强管理机构人员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的培训, 增强员工的责任心, 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加大科技投入, 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 提高效益, 节约成本。</p> <p>5) 技术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技术档案, 包括土地复垦方案设计的所有资料和图纸, 年度施工计划、总结、表格和文件等, 各项复垦措施经费等技术资料, 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表格资料。</p> <p>6) 其他措施</p> <p>(1) 推行多种复垦经营形式</p> <p>如实行土地复垦承包, 成立复垦开发公司, 对复垦土地实行有偿出让等形式, 从而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复垦的积极性。</p> <p>(2) 加强复垦后的土地利用和保护工作</p> <p>对复垦后的土地要实行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办法, 逐步培养肥力, 争取一年复垦、二年巩固、三年复垦成型, 使复垦后的土地成为具有多种用途和永续利用的资源。通过搞好保护, 加强土地管理, 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 最大限度发挥损毁土地的经济价值和生态效益。</p> <p>(3) 先试验后推广, 分阶段实施复垦规划。</p> <p>我国土地复垦工作起步较晚, 可先采取试点, 同时借鉴条件类似的其它项目复垦的经验, 分阶段复垦规划, 逐步提高复垦率。</p>		
	费用预存计划	<p>本方案复垦投资估算动态总投资共计 6.69 万元, 静态投资 6.15 万元, 复垦土地面积 0.1407hm², 项目复垦动态亩均投资费用 31693.31 元/亩, 静态亩均投资费用 29134.68 元/亩。本方案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 4 年 9 个月,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 该项目属于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共计 6.69 万元, 以保证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土地复垦费用来源于项目生产投资。</p>		
复垦费用估算	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 (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4.04
		2	设备费	0
		3	其它费用	1.41
		4	监测与管护费	0.25
		(1)	复垦监测费	0.10
		(2)	管护费	0.15
		5	预备费	0.83
		(1)	基本预备费	0.29
		(2)	价差预备费	0.54
		6	风险金	0.16
		7	静态总投资	6.15
		8	动态总投资	6.69

第三部份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临时用地已损毁情况

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0月开始建成并使用。因此,临时用地已损毁面积为 0.1407hm^2 ,损毁土地类型全部为水田,面积为 0.1407hm^2 。按土地损毁方式统计压占损毁土地 0.1407hm^2 ;按土地损毁程度统计中度损毁 0.1407hm^2 ;涉及土地权属为盈江县弄璋镇飞勐村委会,面积为 0.1407hm^2 。

2、临时用地拟损毁土地情况

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已建成并使用,本方案临时用地范围根据现状实地调查以及根据业主现场指认并套合永久用地范围后进行勘测定界圈定,本项目为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项目的辅助场地设施:主要为临时堆放钢材场地,本临时用地的使用年限为1年8个月,经进一步向业主咨询,现状已建设完毕的临时用地场地可满足后期主体工程的施工需求。根据现场实地踏勘,目前正在处于使用状态,未来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申请临时用地范围进行使用,不会出现超出范围以外的损毁,因此,本项目无拟损毁土地。

3、矿山复垦面积、责任复垦面积、复垦率及对复垦面积:

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0.1407hm^2 ,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全部进行复垦,因此,拟复垦土地总面积为 0.1407hm^2 ,复垦率为100%。规划复垦为水田 0.1407hm^2 。

4、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

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0.1407hm^2 ,计划复垦土地面积为 0.1407hm^2 ,复垦为水田 0.1407hm^2 ;采取构筑物拆除、弃渣清运、场地平整、壤土回覆、垒埂、土地翻耕、土壤培肥等措施。

5、土地复垦方案需要的总投资:

本方案复垦投资估算动态总投资共计6.69万元,静态总投资为6.15万元,价差预备费0.54万元,复垦土地面积 0.1407hm^2 ,项目复垦动态亩均投资费用31693.31元,静态亩均投资费用29134.68元。

6、土地复垦方案适用年限:

使用期:根据“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

的通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临时用地主要为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一期）的建设服务，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一期）已于2020年3月开始建设，计划于2024年3月建成。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0月开始建成并使用，因此，临时用地的使用年限为2.5年（2021年10月-2024年3月），截止本方案编制时间（2022年7月），本项目临时用地剩余使用年限为1年8个月（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

复垦期：临时用地于2024年3月使用完毕后即可进行复垦，复垦期为1个月，即2024年4月。

管护期：根据本复垦项目工程量，结合项目特点，考虑土地复垦工程于使用期完后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并管护，计划管护期为3年（2024年5月至2027年5月）。

因此，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4年9个月，即2022年8月至2027年5月。

二、建议

根据当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按照经济可行、技术科学合理、综合效益最佳和便于操作的原则，结合项目特征及实际情况，提出几条建议：

（1）源头控制、防复结合。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的使用，对土地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毁，按照国家关于土地复垦政策的要求，应由云南盈江浦弘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并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监督其实施，要求在土地使用结束后对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土地复垦必须从损毁土地的源头做起，在具体工程措施上事先要采取预防和控制损毁土地的有力措施，所以在本次土地复垦方案中，除对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外，还将采取集中保存表土、完善挡护设施等工程措施，预防及减小损毁土地面积；

（2）土地复垦与生产建设项目统一规划、同步实施。结合生产工程总体布置以及生产进度，对临时用地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并统一规划，在生产建设同时将复垦工作纳入到生产建设计划中，统筹安排各部门的工作；

（3）因地制宜、复垦方向一般与周边或损毁前土地利用方式保持一致，并优先用于农业。复垦方案必须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结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土地复垦方向，并将恢复的土地优先用于农业；

(4) 政府决策与公共参与相结合。土地复垦方案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同时,充分征求当地相关部门及群众意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土地复垦的工作中来,切实将土地复垦工作落到实处,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5) 保护和利用土地相结合。在生产建设中要尽量预防和减少占用土地,特别是耕地,在生产建设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必须对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利用,不能将其闲置和荒废。